

#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282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10 樓禮堂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

記錄：郭曉蓉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郁文、許景盛、陳俊吉、畢幼明、李金烈、許志敏、陳政維、黃建華、王耀震、蕭建成(高嘉宏代)、林義承(林如瑩代)、陳春輝(劉興遠代)、葉青峰、王靜婷、鄭期約、黃依慧、王寶齡、莊寶堂、魏梅枰、蕭鴻毅、陳永順(高培灝代)、蔡家隆、葉俊興、王證雄、洪超倫

伍、列席人員：莊啟忠、尤新來、黃曉芳、林志陽、陳俊豪、陳永生、龔嘉成、楊恩駒、劉榮彬、黃建榮、蔡明宗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徐銘駿、林乙越、黃志鴻、劉禹廷、林仁智、陳永泰(廖康錦代)、陳忠德、許博凱、林廷翰、藍輝智、陳竹林、李佩珍、顏柏豪、劉政洲、郎家睿、李文靖、李文杰、黃騰頡(夏志銓代)、朱冠豪(穆豪偉代)、張銘(趙浩翎代)、陳佑鈞、黃樹雙、賴浥富、蘇揚庭、黃芳斌、張介彥、謝坤龍、楊忠諺(陳聖明代)、蔡明哲、黃星霖、張馥亞、吳嘉勝、鄭楷譯(張巍耀代)、董卓勳、李建添、張希次(蕭賢聰代)、鄧汎偉、劉廣正、胡照明、徐孝允、許乃文、呂清富、陳子喬、陸旋中、李珈泓、童昭賢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頒(獻)獎

(一) 頒發財團法人台北市木柵忠順廟捐贈本局「臺北防災 立即 go」防災手冊感謝狀。

(二) 授階儀程。

(三) 頒發執行特殊救護(OHCA)獎章

(四) 頒發 106 年度 2 月好人好事獎牌。

二、專題報告：火場安全管理機制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人十分重視火場救災安全，特邀請新北市陳副局長講解相關課程，除增加與新北市的交流之外，日後勤業務亦可相互請益，以求精進。

三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（一）第 1 案「臺北市災害防救計畫改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請消防局規劃將分隊值班臺相關簿冊(表單)朝無紙化方式辦理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有關成立臺北車站聯合防災應變中心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應變科持續請臺鐵局提供本案具體推動期程，俾利掌握執行進度。

（四）第 4 案「0213 國道 5 號重大交通事故，請消防局 EOC 為主責單位，各局處針對本次事故提出需改進之處，由消防局彙整後，送鄧副市長核定，先確認問題是問題，再提出改進辦法，列管 1 個月，例如：

1. 吊車出車噸數標準
2. 第一時間無法精確掌握旅客名單
3. 司機超時駕駛問題
4. 建立家屬服務處須進駐之機關名單
5. 未來二殯改建期間，殯葬處處理大型災難之緊急因應機制
6. 後續求償問題請法務局消保官提供法律諮詢協助。
7. 其他等等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爾後市長室列管案件提出展期申請，承辦單位應於案件預定完成日期前一週(日曆天)簽陳核定，交由秘書室辦理後續作業。
2. 鑑於本案因內部單位未事前做好溝通，致案件逾期，

請檢討改進，為避免是類情事再發生，爾後跨科室之業務應加強橫向聯繫，俾利掌握時效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日前諸多媒體報導，大屯山為活火山，對此，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，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螢圃里廈門街 71 巷、81 巷及網溪里同安街 72 巷消防巷道違建認定疑義，請消防局明確行文建管處及里辦公處，敘明里長所提案址違建有無消防安全疑慮，並與建管處協調後續處理方式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災害搶救科掌握進度，儘速辦理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因老舊建物當時之消防安全標準與現行法規不一致，請消防局會同建管處研議評估如何確保公共安全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四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- (一) 第 1 案「市長指示各局處駐地未領取使用執照於 9 個月內辦理完成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二) 第 2 案「松山機場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，請秘書室專案列管」。

主席裁示：為掌握本案執行進度，請提出辦理期程。

- (三) 第 3 案「各國國情不同，同仁進修報告內容應著重解決現有問題而非衍生新問題，報告方向應評估本局現有資源，妥善運用解決問題，如降低本局未送醫案件比例部分，請緊急救護科開會討論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有關防災科學教育館跳電一事，請綜合企劃科查明原因並儘速招商改善，請秘書室專案列管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請火災預防科研擬中隊安檢小組是否回歸分隊辦理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爾來 A3 類火災案件增加，經火災調查科資料顯示煮焦及電線走火等最多，請火災預防科及火災調查科研商降低火災案件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五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(一) 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鑑於本局「市政信箱」電子信件 105 年第 4 季滿意度低於市府整體滿意度，請各單位處理是類案件應確實瞭解問題、適時回應，在合乎法令規定前提下應儘量符合陳情人期待，另為提升本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整體滿意度，未來請業務副局長協助管制。
2. 有關消防署擴大消防業務會報中基隆市消防局專題報告「『智慧消防』推動現況」及本市政會議專題演講「資料科學往前看-從大數據到人工智慧」等資料已由秘書室寄送各單位信箱，請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研讀。
3. 請相關單位利用數據資料進行分析，並配合電腦、人工智慧，以精進本局防救災勤業務。
4. 請災害搶救科運用新北市陳副局長專題資料，強化本局火場管理機制，另請許專委及許副局長指導。

- 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花蓮山難搜救人員派遣不當一事，請督察室查明並於會後向本人說明。
2. 本局預計在各大隊規劃成立一個搜救隊，另每年或每半年舉辦競技比賽，再依其結果辦理獎懲。
3. 有關 104 年消防特考結訓分發本局人員，請相關幹部落實輔導考核機制，另前述人員缺乏實際救災經驗，除經驗傳承外，應要求新進人員恪守操作規範及各種紀律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防災科學教育館參訪資料應以月為統計報告，並與去年資料互相比較，以了解參訪人員成長情形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火災預防科擬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方案，建議從防火宣導大隊及里長訪視結果或已發生火災場所，加強宣導安裝重要性。
2. 有關日租套房消防安檢業務，請火災預防科列入年度重點項目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李姓同仁攀登花蓮南二子山失蹤案，因山區陡峭、搜救困難，各單位應謹慎指派救援人力，另感謝

這段期間支援同仁辛勞。

2. 重申本局鼓勵同仁參加戶外休閒運動舒緩身心，惟仍須考量其安全性，避免參與冒險、激烈等活動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104 年消防特考新進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若發現無法配合救災救護勤務者，應覈實核給實務訓練成績，以避免衍生日後適任及管理問題，甚至危及自身或同仁安全。另有 2 名學員表現良好，可考慮納入本市搜救隊，請許專委再進行評估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人事室報告資料涉及同仁福利，確實轉知所屬知照。

(十四)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鑑於文山區火災案件，請再強化搜索訓練。

(十五)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六)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七)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鼓勵大家創新，臺北要有創新文化，因此不斷要求各機關有創新作為，不要害怕失敗、勇於嘗試。

- (二) 本府有許多局處的預算執行率太低，提醒各單位務必掌握各項預算執行情形。另有關跨年度之勞務契約(資、通訊維護案)，不可有空窗期，以免衍生問題。
  - (三) 為提升本局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整體滿意度，請各單位主管針對有留電話聯絡方式之陳情人進行電話訪談，確實針對問題回答，俾以提高本局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。
  - (四) 有關電子公文流程顯示登錄資料過多，請研究簡化。
  - (五) 期望大家為消防寫歷史、並做對的事情，本人一律支持。
- 柒、散會： 下午 4 時 56 分。